

(十)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非联合体（联合体）参加甘肃省人民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甘肃省人民医院7号楼5层病理科PCR实验室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甘肃省人民医院7号楼5层病理科PCR实验室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甘肃美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4540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10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甘肃美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05日

兰州市企业划型认定证明

编号：20250067

企业基本情况	企业名称	甘肃美华建设工程有限公司				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620100296575718G			企业法人	侯艳蓉		
	行业代码	50	注册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		注册资本(万元)	5000	
	主营业务	建设工程施工、住宅室内装饰装修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、建筑物拆除作业等（以营业执照为准）						
	联系地址	兰州市城关区南滨河东路 5268 号 1 幢 4 单元 3102 室						
	联系电话(联系人)	8261907 18153646976 (刘佳利)			资产总额(万元)	3510.6		
	营业收入(万元)	4540.4	从业人数	23	成立日期	1997 年 1 月 31 日		
市级企业主管部门认定意见	经核实，该企业属 <u>建筑装饰、装修和其他建筑行业</u> 小型企业（机构） 自签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贰 年。							
	认定机关：（公章）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4 月 18 日							
受理	杨		审核	[Signature]		复核	[Signature]	

